附件一之一

範本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■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　　計畫名稱：XXXX
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 267,650　　元，申請金額： 200,000　　元，自籌款： 67,650　　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□有

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

教育部：　　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	
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（元）	說明
人事費	計畫主持人						
	小計			0			
業務費	出席費	1,000	15 人 2 場	30,000			
	旅運費	1,500	15 人	22,500			
	印刷費	200,000		200,000			
	小計			252,500			
雜支				15,150			
設備及投資	資訊設備						
	小計			0			
合　計				267,650			本部核定補助為　　元
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負責人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
附件一之一

範本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■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計畫名稱：XXXX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267,650　　元，申請金額： 200,000　　元，自籌款： 67,650　　元	

備註：

1、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須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
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

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

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

補助方式：

□全額補助

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%】

□酌予補助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□繳回　（請敘明依據）

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